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3 日

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张金楼	√
2.02	陈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 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 2 号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0/7/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

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西路 161 号办公楼 1211 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32-55710862

传 真:0532-55710859

电子邮箱:sdsh@sinodmc.com

联系人:张丽蕾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	张金楼	
2.02	陈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董事胡成洋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胡成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同时收到董事尤廷秀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尤廷秀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股东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金楼先生(简历附后)、股东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补选相关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金楼先生、陈伟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新任董事候选人张金楼先生、陈伟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能够胜任董事工作。同意《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金楼,男,汉族,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2017.04 至今任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8.07 至今兼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11 至今兼任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伟,男,汉族,1973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1996.08-2002.08 在建行青岛分行从事过国际业务、信贷、审计等岗位,2004.08-2010.05 任区城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06-2011.10 任青岛元通典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10-2017.05 任中德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05-2019.03 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03 至今任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东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张金楼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东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陈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 14:00,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2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荣晟纸业(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其注册地工商机

关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20,000 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

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规划,为拓宽公司市场领域,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荣晟纸业(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其注册地工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出资比例 100%。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7 月 16 日, 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荣晟纸业(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其注册地工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 277 号 5 楼

(四)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再生资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持有该子公司 100%股权。

(六)机构和人员:荣晟纸业(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人员按当地法规要求设置并由公司委派。

上述各项基本信息以其注册地工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做出的审慎决定, 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拓宽公司市场领域,延伸产业链,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注册登记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

(二)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应对风险的措施:公司将指定人员积极跟进办理该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利用自身经营及管理优势,促使其规范运作和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0-04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8 月 3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3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3 日

至 2020 年 8 月 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的 "临 2020-046 号"、"临 2020-047 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燕东微电子有限公司、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北京东光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8	电子城	2020/7/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508 室。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 系 人:公司董秘办。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0-047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开展信托融资所涉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金额以北京电控担保的金额为限, 不超过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小写:￥750,000,000.00 元)。此前,公司对北京电控为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计划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以北京电控担保的金额为限,不超过人民币贰拾伍亿元整(小写:￥2,500,000,000 元);公司对北京电控为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以北京电控担保的金额为限,不超过人民币壹拾柒亿元整(小写:￥1,700,000,000 元)。

本次担保为对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关联人回避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七位董事中,关联董事王岩先生、龚晓青先生和张玉伟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宁旻先生,鲁桂华先生、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投了赞成票。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信托融资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所持的物业开展信托融资,取得不超过 7.5 亿元的信托贷款。上述融资事项除由电子城有限提供物业抵押外, 公司为电子城有限不足以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为实现信托融资的信用增级,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为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现根据《北京市国有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二)本次反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北京电控就上述信托融资所涉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而提供反担保,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上述反担保事项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关联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电控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岩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2 号
注册资本	241,835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通信类、广播电视视听类;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类;电子基础原材料和元器件类;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电子测量仪器仪表类;机械电器设备类;交通电子类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行业产品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出租、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

北京电控信用等级为 AAA。

(二)北京电控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336,558	39,690,557
负债总额	22,709,867	22,629,26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516,505	13,687,022
流动负债总额	9,360,874	13,304,807
资产净额	16,626,691	17,061,296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2,906,482	2,939,569
净利润	-19,702	13,994

注:上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 3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北京电控与公司的关系

北京电控持有公司 45.49%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签订的《担保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北京电控向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北京电控对公司所负有的对电子城有限账户内资金无法偿还当期融资本息且公司亦未按照差额补足协议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北京电控担保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整(小写:￥750,000,000.00)。

3、担保服务的费用

担保费率为信托融资金额的 0.9%/年。

(二)公司向北京电控提供的反担保

就北京电控向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公司拟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同意由电子城有限将《抵押反担保承诺函》附件《抵押物清单》中所记载的房地产作为反担保向北京电控设定抵押。

2、因双方均为集团内企业,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双方同意在电子城有限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关资产进行反担保时,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登记以及公证等环节的操作。已经作为反担保的资产,在北京电控的担保责任未解除之前,在未征得北京电控同意的情况下,电子城有限不得自行进行处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对北京电控担保反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张一弛先生、伏军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经审议,同意将《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反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控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子城有限以所持的物业开展信托融资(拟取得不超过 7.5 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融资事项除由电子城有限提供物业抵押外, 公司为电子城有限不足以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同时由北京电控为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公司为此向北京电控提供反担保。本事项有利于电子城有限顺利开展信托融资计划,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的决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购房客户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总额为 154,317.8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57%,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412,650.00 万元人民币,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36%;除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 0 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报备文件

(一)拟签订的《担保服务协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三)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0-046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副董事长龚晓青先生、董事张玉伟先生因为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宁旻先生、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独立董事伏军先生参与表决。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拟开展信托融资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以所持的物业开展信托融资,取得不超过 7.5 亿元的信托贷款。上述融资事项除由电子城有限提供物业抵押外, 公司为电子城有限不足以支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为实现信托融资的信用增级,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为上述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

现根据《北京市国有企业担保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向北京电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为北京电控提供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北京电控就上述信托融资所涉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而提供反担保, 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关于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0-047)。

二、审议通过《公司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临 2020-048)。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1
债券代码:113541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转股代码:191541 转股简称:荣晟转股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冯荣华董事长主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